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应急管理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应急管理政策法规、部门动态、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人事信息等内容。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社会关切，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工作动态和防范知识，主动回应公众关切。2025年，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为76770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为25398人。2025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68条（概况类信息5条，政

务公开信息 61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5 条）。维护专题专栏栏目 9 个，新增 0 个。收到领导信箱咨询 7 次，办结咨询（留言）数量 7 次，公开答复 7 次，平均办理时间为 3 天内，实现办理零逾期、零漏件。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 593402 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38 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38 项。办事服务总数 5713 件，自然人办件量 5568 件，法人办件量 145 件，行政许可 5698 件，行政处罚 53 件，行政强制 7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5 万元。通过攀枝花市第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收到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对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明确公开属性。定期对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更新，确保信息有效。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本年度单位网站发布解读信息 8 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围绕全市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关键工作，优化栏目设置与信息编排。更新《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办事指南》，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核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情况，确保不同栏目之间同源信息数据的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9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开意识与能力有待加强。

认识不足将信息公开视为“负担”而非“义务”和“服务”，担心公开会引发争议或“麻烦”，存在“能不公开就不公开”的消极心态。能力不均衡，缺乏专业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对“公开什么、怎么公开、何时公开”把握不准，导致公开质量参差不齐。

(二) 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

主动公开的内容有时局限于机构简介、工作动态等，公众真正关心的决策过程、政策依据、财政细节、执法数据等深度信息偏少。在教育、环保、安全等民生关切领域，信息的数量、易用性和及时性仍有提升空间。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各渠道进行主动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认识，强化对人民群众的服务力度；二是完善公开内容，将信息公开的深度、及时性、易用性和公众满意度纳入考核体系。加大专项培训，提升数据解读、风险沟通与公众回应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